

证券代码：837207

证券简称：沃特佳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平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斌、山东正玄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谷志华、山东法雅律师事务所

2、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鑫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明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谷志华、山东法雅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两被告系关联关系。原告与两被告因施工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还款问题，三方于2018年12月10日达成补充协议一份：

1、补充协议第1条载明：截止2018年12月10日，甲乙双方（即两被告），

欠丙方（原告）合同款共计 15,486,000.00 元（壹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），（不含药剂款）。截止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两被告共还款 110.00 万元，尚欠合同款 1,438.60 万元。

2、补充协议第 2 条载明：依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（RXGY-2014-08-022），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甲乙双方需承担利息 1,959,394.00 元（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整），本着诚信合作，互惠共赢的原则，丙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再承担此部分利息，且 RXGY-2014-08-022 号合同终止。鉴于两被告未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偿还合同款，严重违约，原告本次诉讼，请求两被告承担这部分利息 1,959,394.00 元。

3、补充协议第 4 条载明：甲乙双方（即两被告）自 2019 年 1 月份起每月向丙方（原告）支付欠款不低于 50 万元，且在 30 个自然月内还清。如其中任何一月产生违约，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按月息 0.8% 计算利息，并以当月甲乙双方应付欠款总额作为计息基数，补齐还款额度之日起，停止计息。经核实计算，应承担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到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，按欠款总额 1438.60 万元，按上述约定 0.8% 月息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。

4、补充协议第 5 条载明：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、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如发生争议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5、补充协议第 6 条载明：-----原两份合同未约定或与本协议存在矛盾之处，均以本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因两被告严重违约，依法撤销原被告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1,438.60 万元，承担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确定的之前应承担的利息损失 1,959,394.00 元，承担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到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，按欠款 1,438.60 万元为基数，以月息 0.8% 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。

3、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- （二）东平县人民法院受理、举证通知书
- （三）东平县人民法院传票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